

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吨微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底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针对项目环评报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年7月1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 2、补充完善了相关环保标识标牌；
- 3、补充完善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环保台账。

